

ICS 71.100.01;87.060.10

G 56

备案号: 45332—2014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3752—2014

代替 HG/T 3752—2004

6-硝基-1,2-重氮氧基萘-4-磺酸

6-Nitro-1,2-azoxynaphthalene -4-sulfonic acid

2014-05-12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HG/T 3752—2004《6-硝基-1,2-重氮氧基萘-4-磺酸》,与 HG/T 3752—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产品用途的说明(见 1,2004 年版的 1);
- 增加了 CAS RN(见 1);
- 修改了 6-硝基-1,2-重氮氧基萘-4-磺酸及有机杂质液相色谱定量方法(见 5.3,2004 年版的 5.2);
- 增加了水不溶物质引用标准并简化了测定方法的描述(见 5.5,2004 年版的 5.4);
- 修改了“检验规则”的表述(见 6,2004 年版的 6);
- 修改了“标志、标签”内容(见 7.1、7.2,2004 年版的 7.1);
- 增加了包装规定中净含量误差范围(见 7.3,2004 年版的 7.2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、河北永泰柯瑞特化工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海民、吕双、马玉霄、李春梅、叶丽丽、冯玉洁。

本标准于 2004 年 12 月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6-硝基-1,2-重氮氧基萘-4-磺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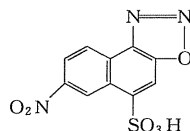
警告: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。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,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6-硝基-1,2-重氮氧基萘-4-磺酸的要求、采样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 6-硝基-1,2-重氮氧基萘-4-磺酸产品的质量控制。

结构式:



分子式: $C_{10}H_5N_3O_6S$

相对分子量: 295.23(按 2009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CAS RN: 50412-00-5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/T 2381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

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(mod ISO 3696:1987)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要求

6-硝基-1,2-重氮氧基萘-4-磺酸的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6-硝基-1,2-重氮氧基萘-4-磺酸的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试验方法	
	一等品	合格品		
(1) 外观	浅黄色至棕色晶体 (外观在贮运时颜色允许变深)		5.2	
(2) 6-硝基-1,2-重氮氧基萘-4-磺酸的质量分数/%	≥	75.0	70.0	5.3
(3) 8-硝基-1,2-重氮氧基萘-4-磺酸的质量分数/%	≤	2.0	4.0	5.3
(4) 1,2-重氮氧基萘-4-磺酸的质量分数/%	≤	0.2	1.0	5.3
(5) 游离酸的质量分数(以硫酸计)/%	≤	5.0	6.5	5.4
(6)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/%	≤	0.1	0.2	5.5